

**关于北京中科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七期)**

北京中科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或“中科国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中科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因人员流动，本次辅导小组成员有变动。目前的辅导小组成员为胡晓、蔡宇、于海、伍润豪、曾紫奇、王海芹、廖柯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保荐代表人不少于两人，该等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2023年10月至2023年12月。根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中金公司于本辅导期对中科国信进行持续的尽职调查。

根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中金公司于本辅导期对中科国信及其子公司进行持续的尽职调查。中金公司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辅导对象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及专业人员进行访谈、收集信息资料等多种形式，对辅导对象历史沿革、组织结构、股本结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等情况进行核查，并持续跟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和

其诚信意识。在全面调查的基础上，针对性地提出完善辅导对象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建议，督促辅导对象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期间，在中科国信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协助下，辅导机构主要进行了以下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协助公司基于其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和业务健康发展；

2、持续调查辅导对象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情况，督促其保持独立运营，突出其主营业务，并形成核心竞争力；

3、持续调查辅导对象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督促辅导对象完善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4、持续督促辅导对象及接受辅导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学习，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银律师事务所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配合中金公司对中科国信开展了本期辅导工作，在各自专业范围内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与规范性核查。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对象内控制度的持续改进和完善：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梳理后，结合辅导对象实际经营管理的情况，协助辅导对象持续改进并完

善与上市公司有关的相关治理制度，关注辅导对象内部控制的完善及运行情况。辅导对象能够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对需要整改的问题正在积极进行整改。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目前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制度尚待进一步完善，中金公司将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情况，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建立健全规范、合理的公司治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规范运行，进一步提升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水平。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当前辅导小组人员将继续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小组将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继续开展辅导工作，将继续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督促辅导对象对目前仍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全文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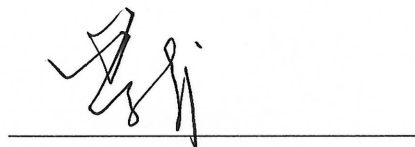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科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

胡 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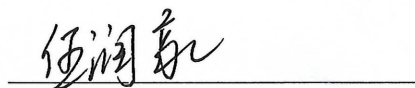
蔡 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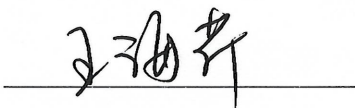
于 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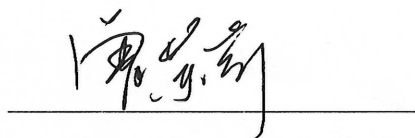
伍润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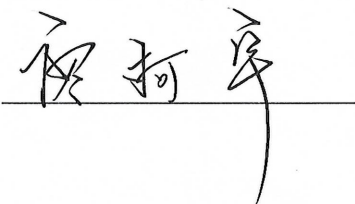
王海芹



曾紫奇



廖柯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8日